

湖南开放大学文件

湘开大校通〔2024〕195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湖南农民大学生创新创业 实践教学基地评选的通知

各分校：

今年是国家开放大学“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实施 20 周年。为积极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通过以评促建、评建并举，发掘一批优秀典型，进一步推动湖南农民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激发学员创新创业热情，提升学员学以致用、创新创业能力，为湖南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湖南农民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严格标准，宁缺勿滥，客观公正，公平公开。

二、评选范围

各分校初评推荐的湖南农民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需是由湖南“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项目学员（含毕业生）自主创办或联合创办成立的种植养殖、传统手工、制造加工、休闲农业、电子商务、生物环保、社会服务等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等。

已经参加过往届湖南农民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评选并获奖的基地，不得再次参评。

三、评选条件

（一）基地法人（负责人）条件

1. 申报的基地法人（负责人）原则上需为湖南“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项目学员（含毕业生）；熟悉所在行业生产流程及经营管理方式，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实操水平和沟通能力，能积极为开放大学办学体系提供实践教学服务。

2. 申报基地应于 2023 年 10 月前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二）基地基础条件

1. 种植业单个实践教学基地面积 50 亩以上，应保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蔬菜、果树或花卉等植物品种。

2. 养殖业单个实践教学基地要与学生选学的专业课相对应，保证猪、牛、羊、禽中至少一个种类的生产实习需要。养殖数量为：生猪 200 头、奶牛或肉牛 50 头、肉羊 100 只、或家禽 3000 只以上，并能提供一定数量的实验材料。

3. 其他行业实践教学基地需具有一定规模，具有一个以上主

营业务，且经营方向与湖南开放大学体系开展实践教学的专业紧密相关，能提供单次至少容纳 60 名学员开展实践教学的场所。

（三）基地运营发展条件

基地建设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特色鲜明、规模适度、运营情况良好，具有创新性和示范性，具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完整的整体建设规划及年度建设具体方案。

（四）基地实践教学条件

实践教学基地应交通便利，有较强的技术依托单位，每年能开展至少 2 次相关专业实践教学和专业实习，为学员提供实践场所和一定数量的实验材料，并能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

四、评选名额

原则上每个分校择优推荐 1-2 个农民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到省校复评，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省校汇报。

五、评选程序

（一）分校初评推荐

各分校按要求自行完成初评和推荐工作。填写“湖南农民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评选申报表”（附件 1）和“湖南农民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评选汇总表”（附件 2），由分校领导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成 PDF 文件，连同原始 word 文件一起以分校为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至省校应用技术学院，邮箱：hnnmdxspy@163.com。

（二）省校复评资助

省校根据各分校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

复评。评选出一批具有创新性、实用性、示范性、先进性和特色性的农民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授予“湖南开放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牌匾，并给予每个获评基地一定的建设资助经费。

六、其他要求

（一）各分校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认真组织，严格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评选过程中积极配合学校的评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二）本次基地评选优先考虑参加了今年全省“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含“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学生优秀创新案例评选的基地。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郑清新；联系电话：0731-82821784。

（二）通信地址：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路168号终身教育大楼1404办公室，邮编41000。

附件：1. 湖南农民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评选申报表
2. 湖南农民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评选汇总表
3. 湖南农民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评审规则

